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2.25	10.00	68.18	6.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2.2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制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换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通过服装经费项目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装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和压平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列指标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逻辑部门和财务信息检查发现不一致。 2.一级指标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86.4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40	86.40	86.4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86.40	86.40	8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项目目标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充足，法官与书记员1:1配备，使得聘用制书记员充足，从而法官能够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充足，法官与书记员1:1配备，使得聘用制书记员充足，从而法官能够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	86.4	万元	86.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自填，其他项目统一不填。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40.65	10.00	88.37	8.84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46.00			40.65		88.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			46.00			40.6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建设平安开远、法治开远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更加注重依法保障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公正廉洁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群众获得感司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规范、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紧紧围绕建设平安开远、法治开远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更加注重依法保障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公正廉洁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群众获得感司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规范、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权重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整条整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8.00	107.32	10.00	99.37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8.00	107.32		99.3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紧紧围绕建设平安开远、法治开远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更加注重依法保障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司法责任制，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健全完善公正廉洁文明规范高效的司法管理体系，群众获得感司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全面建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紧紧围绕建设平安开远、法治开远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更加注重依法保障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诉讼难、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司法责任制，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司法责任制，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健全完善公正廉洁文明规范高效的司法管理体系，群众获得感司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效率和效果的主要考评指标圆满完成，法官形象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全面建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表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逻辑部门和财务信息检查核实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筹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0	12.96	10.00	99.69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0	12.9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整合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释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流程，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效提高；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管理，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整合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释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流程，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效提高；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7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97.2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7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逻辑部门和财务信息检查发现不一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17	211.69	211.67	10.0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17	211.69	211.6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结案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质效提升。</p>			<p>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结案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质效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515	件	4247	2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诉服判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调解率	<	5	%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财政评审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检查核实不准确。
 2.一级指标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全国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法队伍建设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具体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法队伍建设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具体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人数	>=	130	人	1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15	%	5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审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逻辑部门和财务信息按整表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4.15	224.67	10.0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4.15	223.67		99.7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检察和法律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和队伍素质提高。</p>	<p>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检察和法律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和队伍素质提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515	件	4247	20.00	15.00	由于去年受疫情影响，陆续进行了几轮封控管理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调满意度	>=	80	%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4.98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均按照预算公开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0	3.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0	3.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